附件1

嘉兴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申报类别 |  |
| 正常申报 ⬜ | 兼（转）评 ⬜ | 其他 ⬜ | 所学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控制项 |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 专业理论⬜ |
| 评分项 | 得分 | 小计 |
| 学历学位 | 本 科 | 大 专 | 经历与能力 | 4项以上 | 3项 | 2项 |  | 40 |
| 10□ | 5□ | 6□ | 3□ | 10 ⬜ | 8⬜ | 6⬜ |
| 论文著作 | 数 量 | 水 平 | 执业资格 | 二级 |  |
| 2 ⬜ | 1 ⬜ | 0~8 |  | 10⬜ |
| 工作业绩 | 工程60 | 规划与设计 | 中等复杂工程 | 技术骨干30/项 | 项 | 参与25/项 | 项 |  | 110 |
| 一般工程 | 技术骨干25/项 | 项 | 参与20/项 | 项 |
| 施工与监理 | 中等复杂工程 | 技术骨干30/项 | 项 | 参与25/项 | 项 |
| 一般工程 | 技术骨干25/项 | 项 | 参与20/项 | 项 |
| 技术管理 | 首创30/项 | 项 | 技术领先25/项 | 项 | 技术一20/项 | 项 |
| 科研10 | 设区市（厅）级 | 技术骨干10/项 | 项 | 参与5/项 | 项 |  |
| 县（市、区）级 | 技术骨干 8/项 | 项 | 参与4/项 | 项 |
| 获奖10 | 科学技术奖 |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 获奖者10/项 | 项 |  |
| 县（市、区）级三等奖 | 获奖者6/项 | 项 |
| 工程奖 | 设区市工程综合奖 | 获奖者10/项 | 项 |
| 设区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获奖者8/项 | 项 |
| 设区市标化工地 | 获奖者5/项 | 项 |
| 县（市、区）级工程综合奖 | 获奖者5/项 | 项 |
| 其他类（最高5分） | 获奖者1-5/项 | 项 |
| 专利10 | 发明专利 | 发明人 | 10⬜5⬜ | 项 |  |
| 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发明人 | 4⬜2⬜ | 项 |
| 项 |
| 标准10 |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和国家级工法、QC小组 | 参编 10/项 | 项 |  |
| 团体标准、技术规定、导则、省级工法、QC小组和造价定额 | 参编 6/项 | 项 |
| 示范5 | 技术骨干5/项 | 项 | 参编 3/项 |  | 项 |  |
| 其他 | 个人荣誉5 | 0~5 |  |
| 最终得分 | 150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专家推荐意见

|  |
| --- |
|  |
| 推荐专家1 | 推荐专家2 |
| 姓名 |  | 单 位 |  | 姓名 |  | 单 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 |  | 手机 |  |
| 推荐意见：经对\_\_\_\_\_\_\_\_\_\_\_\_的《嘉兴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签名：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经对\_\_\_\_\_\_\_\_\_\_\_\_的《嘉兴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3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 |  | 申报类别 |  |
| 正常申报 ⬜ | 兼（转）评 ⬜ | 其他 ⬜ | 所学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控制项 |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 专业理论⬜ |
| 评分项 | 得分 | 小计 |
| 学历学位 | 本 科 | 大 专 | 经历与能力 | 4项以上 | 3项 | 2项 |  | 40 |
| 10□ | 5□ | 6□ | 3□ | 10 ⬜ | 8⬜ | 6⬜ |
| 论文著作 | 数 量 | 水 平 | 执业资格 | 二级 |  |
| 2 ⬜ | 1 ⬜ | 0~8 |  | 10⬜ |
| 工作业绩 | 工程60 | 规划与设计 | 中等复杂工程 | 技术骨干30/项 | 项 | 参与25/项 | 项 |  | 110 |
| 一般工程 | 技术骨干25/项 | 项 | 参与20/项 | 项 |
| 施工与监理 | 中等复杂工程 | 技术骨干30/项 | 项 | 参与25/项 | 项 |
| 一般工程 | 技术骨干25/项 | 项 | 参与20/项 | 项 |
| 技术管理 | 首创30/项 | 项 | 技术领先25/项 | 项 | 技术一般20/项 | 项 |
| 科研10 | 设区市（厅）级 | 技术骨干10/项 | 项 | 参与5/项 | 项 |  |
| 县（市、区）级 | 技术骨干 8/项 | 项 | 参与4/项 | 项 |
| 获奖10 | 科学技术奖 |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 获奖者10/项 | 项 |  |
| 县（市、区）级三等奖 | 获奖者6/项 | 项 |
| 工程奖 | 设区市工程综合奖 | 获奖者10/项 | 项 |
| 设区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获奖者8/项 | 项 |
| 设区市标化工地 | 获奖者5/项 | 项 |
| 县（市、区）级工程综合奖 | 获奖者5/项 | 项 |
| 其他类（最高5分） | 获奖者1-5/项 | 项 |
| 专利10 | 发明专利 | 发明人 | 10⬜5⬜ | 项 |  |
| 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发明人 | 4⬜2⬜ | 项 |
| 项 |
| 标准10 |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和国家级工法、QC小组 | 参编 10/项 | 项 |  |
| 团体标准、技术规定、导则、省级工法、QC小组和造价定额 | 参编 6/项 | 项 |
| 示范5 | 技术骨干5/项 | 项 | 参编 3/项 |  | 项 |  |
| 其他 | 个人荣誉5 | 0~5 |  |
| 最终得分 | 150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说明

一、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十四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的分类规定，在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3个申报类别中选择一类。

二、申报人类别

正常申报：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的申报人员。

转评、兼评：已取得中级职称且聘任工程师岗位一年以上，其自评分高于90分，且由2名拟评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的申报人员。

其他类：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不到4年或中专及以下学历、其自评分高于90分，且由2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的申报人员。

申报其他类，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在3年及以上，学历高中以上；转评、兼评人员取得工程师应1年及以上。

三、控制项

控制项为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德、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和专业理论4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能参与工程师的评价。

（一）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评价条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2.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3.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4.已经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如实申报的；5.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年度考核：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三）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条件》第六条的规定，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自2018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申报对象应从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如继续教育学时达不到规定学时的，应相应延年申报。

（四）专业理论：规划与设计类应满足《评价条件》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施工与监理类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技术管理类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学历学位

（一）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学历不得分。

（二）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

（三）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凭证。

（四）35周岁以下非全日制学历，得分减半。当全日制学历得分高于非全日制学历时，取高分。

五、经历与能力

（一）经历与能力是指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5项要求的项数。其中规划与设计类申报人应符合《评价条件》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施工与监理类申报人应符合《评价条件》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技术管理类申报人应符合《评价条件》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有效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包括有效期内的职称考试合格证书和大学英语4级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六、执业资格

（一）执业资格证书是指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等同级别的。

（二）申报人所拥有的执业资格证书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该证书应视为无效。

七、论文著作

（一）论文包括：SCI、EI、ISTP、CN、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CN：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标注有CN字母的刊物

论文集：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准字号刊物：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批准的，在本行业或本系统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成册单本。

（二）著作包括专著和译著。

（三）论文或著作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四）赋分

1、论文数量：一篇第一作者的得2分；没有第一作者论文的得1分。

2、著作数量：一本1万字以上著作得2分；一本1万字以下著作得1分。

3、论文著作水平：根据论文著作的质量在0~8之间来赋分。

八、工作业绩

（一）工作业绩由工程、科研、获奖、专利、标准和示范6个子项组成，总分为105分，其中工程满分为60分、科研满分为10分、获奖满分为10分、专利满分为10分、标准满分为10分、示范满分为5分。

（二）工作业绩

1、工程

（1）如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50分。

近4年内工作单位调动3次及以上者，最高得分40分。

（2）工程业绩子项得分低于40分的，不能参加工程师评价。

（3）工程的复杂程度应综合考虑区域差别、单位差异等因素确定，主要体现是否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市级重点工程按复杂工程对照，县（区）级重点工程按中等复杂工程对照。

嘉兴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附件3、4）中明确的二类、二级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比照中等复杂项目。

（4）主持（或技术骨干）中等复杂工程，每项30分，总分不超过60分；参与多个中等复杂工程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25分，总分不超过50分；主持（或技术骨干）一般工程，每项25分，总分不超过50分；参与多个一般工程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项得20分，总分不超过40分。

得分按最高的两项工程累计。

（5）作用界定

主持（或技术骨干）：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总监、总监代表；专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公司分管专业的技术骨干。

（6）技术管理类业绩应参与建立技术管理体系或制定管理文件并取得实效。首创的得30分；技术领先且应用范围广的得25分；达到技术要求（一般）的得20分。

从事施工现场管理的专业人员可比照施工与监理类得分。

2、科研：

技术骨干是指：设区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7，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

3、获奖：

（1）奖项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和工程奖。

（2）工程奖由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奖、优质工程奖和各级政府授权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综合性专业奖组成。

（3）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指：在获奖证书上有名字的获奖人。

（4）设区市级工程综合奖是指与“南湖杯优质工程”同级别的奖。县（市、区）级工程综合奖是指与“凤鸣杯”等同级别的奖。

（5）设区工程综合奖得分为10分，市优质结构奖得分为8分，标化工地得分为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分。

（6）工程综合奖、优质结构奖及标化工地的获奖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各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按照降1级处理。排名第一得满分，排名第二至第六得分按减半处理，累计最高得分为5分。

（8）各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机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获奖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专利：

（1）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3类。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提供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低档赋分。

5、标准：

标准包括标准、标准设计、导则、工法、QC小组（省级）、技术规定和工程造价定额等，并应发布施行。

6、示范：

（1）示范由科技示范项目和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组成。

（2）科技示范项目包括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等。

（3）科技示范项目的技术骨干是指排名前5的；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主持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示范工程设定为设区市（厅）级及以上；县（市、区）级得分按减半处理。

九、个人荣誉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5分，设区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4分,县（市、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3分，得分可累计但不超过5分。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19年6月10日印发 |  |